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东兴证字〔2020〕352 号

签发人：张 军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 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程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是于 2012 年 6 月由原宁波前程家居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程有限”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程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我公司”）作为其发行上市的辅

导机构。前程股份已与我公司签订《辅导协议》。我公司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前程股份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FUTURE HOUSEWARE CO., LTD
证券简称：	前程股份
证券代码：	834282
注册资本：	7,700.16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浹江路 8 号 4 号楼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晨
公司网址	www.link-int.com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08 日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F 批发和零售—5 批发业—51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5135 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餐厨卫浴用品、家庭日用品、家居装饰用品及室内小家具、户外用品、灯具与小家电等产品的设计与出口贸易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牲畜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二）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成立（200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4 日，徐笑阁、宁波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应朝虹、邵行波、王佳、蔡辉、任小青、潘春阳和何啸共同签署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8 日，有限公司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62703259）。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徐笑阁 ^注	70.00	35.00
2	宁波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	30.00
3	应朝虹	20.00	10.00
4	邵行波	14.00	7.00
5	王佳	14.00	7.00
6	蔡辉	10.00	5.00
7	任小青	6.00	3.00
8	潘春阳	4.00	2.00
9	何啸	2.00	1.00
合 计		200.00	100.00

注：徐笑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晨的母亲。

(2)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06 年 5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此次增资的价格为每 1.00 元出资作价 1.00 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2006 年 5 月 25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对本次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徐笑阁	175.00	35.00
2	宁波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	30.00
3	应朝虹	50.00	10.00
4	邵行波	35.00	7.00
5	王佳	35.00	7.00
6	蔡辉	25.00	5.00
7	任小青	15.00	3.00
8	潘春阳	10.00	2.00
9	何啸	5.00	1.00
合 计		500.00	100.00

(3)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07 年 2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将未分配利润中的 50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2007年2月6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徐笑阁	175.00	350.00	35.00
2	宁波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	300.00	30.00
3	应朝虹	50.00	100.00	10.00
4	邵行波	35.00	70.00	7.00
5	王佳	35.00	70.00	7.00
6	蔡辉	25.00	50.00	5.00
7	任小青	15.00	30.00	3.00
8	潘春阳	10.00	20.00	2.00
9	何啸	5.00	10.00	1.00
合 计		500.00	1,000.00	100.00

(4) 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及第一次股权转让（2008年7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8年6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前程家居进出口有限公司；一致同意股东徐笑阁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5.00%的股权转让给李晨，邵行波将持有的有限公司3.00%股权转让给李晨。

2008年7月1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晨	380.00	38.00
2	宁波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应朝虹	10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4	王佳	70.00	7.00
5	蔡辉	50.00	5.00
6	邵行波	40.00	4.00
7	任小青	30.00	3.00
8	潘春阳	20.00	2.00
9	何啸	1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09年2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9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宁波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00%的股权转让给李晨、蔡辉等14位自然人;一致同意股东应朝虹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任凯。

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宁波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	李晨	90.00	9.00	90.00
	蔡辉	15.00	1.50	15.00
	何啸	10.00	1.00	10.00
	邵行波	10.00	1.00	10.00
	王佳	5.00	0.50	5.00
	唐明红	4.00	0.40	4.00
	周丹	2.00	0.20	2.00
	童林芳	2.00	0.20	2.00
	余耶利	2.00	0.20	2.00
	翁文斌	2.00	0.20	2.00
	邵雄鹰	2.00	0.20	2.00
	邬桂玉	2.00	0.20	2.00
	黄翌峰	2.00	0.20	2.00
	孙帅	2.00	0.20	2.00
应朝虹	任凯	10.00	1.00	10.00

2009年2月2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晨	470.00	47.00
2	宁波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	15.00
3	应朝虹	90.00	9.00
4	王佳	75.00	7.50
5	蔡辉	65.00	6.50
6	邵行波	50.00	5.00
7	任小青	30.00	3.00
8	潘春阳	20.00	2.00
9	何啸	20.00	2.00
10	任凯	10.00	1.00
11	唐明红	4.00	0.40
12	周丹	2.00	0.20
13	童林芳	2.00	0.20
14	余耶利	2.00	0.20
15	翁文斌	2.00	0.20
16	邵雄鹰	2.00	0.20
17	邬桂玉	2.00	0.20
18	黄翌峰	2.00	0.20
19	孙帅	2.00	0.20
合 计		1,000.00	100.00

（6）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2009年5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9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余耶利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20%的股权转让给李晨；同意股东周丹、童林芳、翁文斌、邵雄鹰、邬桂玉、黄翌峰、孙帅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20%的股权，合计为有限公司1.40%的股权转让给唐明红。

2009年5月22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晨	472.00	47.20
2	宁波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	15.00
3	应朝虹	90.00	9.00
4	王佳	75.00	7.50
5	蔡辉	65.00	6.50
6	邵行波	50.00	5.00
7	任小青	30.00	3.00
8	潘春阳	20.00	2.00
9	何啸	20.00	2.00
10	唐明红	18.00	1.80
11	任凯	1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00

（7）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2009年7月，注册资本1,500万元）

2009年7月7日，前程进出口与李晨、王佳、蔡辉、任凯、任小青、何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0%的股权以50.00万元转让给李晨，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0%的股权以15.00万元转让给王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5%的股权以25.00万元转让给蔡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10.00万元转让给任凯，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0%的股权以30.00万元转让给任小青，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0%的股权以20.00万元转让给何啸。

2009年7月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

权转让；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以货币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缴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7 月 23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晨	783.00	52.20
2	应朝虹	135.00	9.00
3	王佳	135.00	9.00
4	蔡辉	135.00	9.00
5	任小青	90.00	6.00
6	邵行波	75.00	5.00
7	何啸	60.00	4.00
8	潘春阳	30.00	2.00
9	任凯	30.00	2.00
10	唐明红	27.00	1.80
合 计		1,500.00	100.00

（8）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2010 年 5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此次增资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每 1.00 元出资作价 1.00 元。其中李晨出资 261.00 万元、应朝虹出资 45.00 万元、王佳出资 45.00 万元、蔡辉出资 45.00 万元、邵行波出资 25.00 万元、任小青出资 30.00 万元、潘春阳出资 10.00 万元、何啸出资 20.00 万元、任凯出资 10.00 万元、唐明红出资 9.00 万元。

2010年5月2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晨	1,044.00	52.20
2	应朝虹	180.00	9.00
3	王佳	180.00	9.00
4	蔡辉	180.00	9.00
5	任小青	120.00	6.00
6	邵行波	100.00	5.00
7	何啸	80.00	4.00
8	潘春阳	40.00	2.00
9	任凯	40.00	2.00
10	唐明红	36.00	1.80
合 计		2,000.00	100.00

（9）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2010年5月）

2010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何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李晨，将 0.50%的股权转让给王佳，将 1.00%的股权转让给蔡辉，将 1.50%的股权转让给唐明红。

2010年5月3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晨	1,064.00	53.20
2	蔡辉	200.00	10.00
3	王佳	190.00	9.50
4	应朝虹	180.00	9.00
5	任小青	120.00	6.00
6	邵行波	100.00	5.00
7	唐明红	66.00	3.3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8	潘春阳	40.00	2.00
9	任凯	40.00	2.00
合 计		2,000.00	100.00

（10）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2011 年 2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此次增资的价格经各方协商定为每 1.00 元出资作价 1.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以货币按原持股比例缴纳：其中李晨出资人民币 532.00 万元、应朝虹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王佳出资人民币 95.00 万元、蔡辉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邵行波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任小青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潘春阳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任凯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唐明红出资人民币 33.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17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晨	1,596.00	53.20
2	蔡辉	300.00	10.00
3	王佳	285.00	9.50
4	应朝虹	270.00	9.00
5	任小青	180.00	6.00
6	邵行波	150.00	5.00
7	唐明红	99.00	3.30
8	潘春阳	60.00	2.00
9	任凯	60.00	2.00
合 计		3,000.00	100.00

（11）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2011 年 5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晨分别向李远、童林芳、孙帅和翁文斌转让其持有的 1% 的公司股权，将其持有的 0.20% 的股权转让给周丹；一致同意股东唐明红将其持有的 1.50% 的股权转让给韩煜峰，将其持有的 0.80% 的股权转让给周丹。

2011 年 5 月 26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晨	1,470.00	49.00
2	蔡辉	300.00	10.00
3	王佳	285.00	9.50
4	应朝虹	270.00	9.00
5	任小青	180.00	6.00
6	邵行波	150.00	5.00
7	潘春阳	60.00	2.00
8	任凯	60.00	2.00
9	韩煜峰	45.00	1.50
10	唐明红	30.00	1.00
11	李远	30.00	1.00
12	童林芳	30.00	1.00
13	周丹	30.00	1.00
14	翁文斌	30.00	1.00
15	孙帅	30.00	1.00
合 计		3,000.00	100.00

(12) 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2011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

同意股东邵行波将其持有公司的 5.00%的股权以 150.00 万元转让给李晨；同意股东潘春阳将其持有公司的 2.00%的股权以 60.00 万元转让给李晨；同意股东李远将其持有公司的 1.00%的股权以 30.00 万元转让给李晨。

2011 年 12 月 26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晨	1,710.00	57.00
2	蔡辉	300.00	10.00
3	王佳	285.00	9.50
4	应朝虹	270.00	9.00
5	任小青	180.00	6.00
6	任凯	60.00	2.00
7	韩煜峰	45.00	1.50
8	唐明红	30.00	1.00
9	童林芳	30.00	1.00
10	周丹	30.00	1.00
11	翁文斌	30.00	1.00
12	孙帅	30.00	1.00
合 计		3,000.00	100.00

（13）2012 年 5 月，代持还原

2012 年 5 月，何啸将其由李晨代为持有的 1.00%的股权以每 1.00 元出资额作价 1.30 元转让给李晨；邵雄鹰、邬桂玉、黄翌峰分别将其由唐明红代为持有的 0.20%的股权以每 1.00 元出资额作价 1.30 元转让给唐明红。该等转让系为进一步明确股权结构，相关股东决定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上述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之后，股份公司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晨	1,710.00	57.00
2	蔡辉	300.00	10.00
3	王佳	285.00	9.50
4	应朝虹	270.00	9.00
5	任小青	180.00	6.00
6	任凯	60.00	2.00
7	韩煜峰	45.00	1.50
8	唐明红	30.00	1.00
9	童林芳	30.00	1.00
10	周丹	30.00	1.00
11	翁文斌	30.00	1.00
12	孙帅	30.00	1.00
合 计		3,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阶段

（1）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2年6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

2012年6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1年12月31日作为改制基准日，以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宁波前程家居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天宏申报字[2012]06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8,342,887.76元，公司以该净资产值为基础，按照1：0.78241368223的折股比例，共折合股份数为30,000,000股（每

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0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8,342,887.7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6 月 7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作为发起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创立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将有限公司按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7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2 年 6 月 7 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国锋、黄翌峰为职工监事。

2012 年 6 月 7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选举李晨为董事长，蔡辉为副董事长，聘任李晨为总经理、韩煜峰为副总经理；选举赵国锋为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6 月 29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06000036437。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李晨	1,710.00	57.00
2	蔡辉	300.00	10.00
3	王佳	285.00	9.50
4	应朝虹	270.00	9.00
5	任小青	180.00	6.00
6	任凯	60.00	2.00
7	韩煜峰	45.00	1.50
8	唐明红	30.00	1.00
9	童林芳	30.00	1.00
10	周丹	30.00	1.00
11	翁文斌	30.00	1.00
12	孙帅	30.00	1.00
合 计		3,000.00	100.00

(2)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注册资本 3,000 万)

2013 年 10 月 10 日, 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孙帅将其持有公司的 1.00% 的股权转让给翁文斌; 同意股东李晨将其持有公司 2.00% 的股份转让给任小青; 同意股东王佳将其持有公司 0.50% 的股份转让给任凯, 将其持有公司 1.50% 的股份转让给韩煜峰, 将其持有公司 2.00% 的股份转让给童林芳, 将其持有公司 2.00% 的股份转让给周丹, 将其持有公司 2.00% 的股份转让给赵国锋, 将其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转让给杨永伟, 将其持有公司 0.50% 的股份转让给姜南, 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均为每股作价 1.00 元。

2013 年 12 月 13 日,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备案, 备案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晨	1,650.00	55.00
2	蔡辉	300.00	10.00
3	应朝虹	270.00	9.00
4	任小青	240.00	8.00
5	韩煜峰	90.00	3.00
6	童林芳	90.00	3.00
7	周丹	90.00	3.00
8	任凯	75.00	2.50
9	翁文斌	60.00	2.00
10	赵国锋	60.00	2.00
11	唐明红	30.00	1.00
12	杨永伟	30.00	1.00
13	姜南	15.00	0.50
合 计		3,000.00	100.00

(3)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14年9月,注册资本3,000万)

2014年9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韩煜峰将其持有公司的3.00%的股权转让给李晨。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价格为每1.00元出资额作价1.33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韩煜峰	李晨	90.00	3.00	120.00

2014年12月30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备案登记。本次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晨	1,740.00	58.00
2	蔡辉	300.00	10.00
3	应朝虹	270.00	9.00
4	任小青	240.00	8.00
5	童林芳	90.00	3.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周丹	90.00	3.00
7	任凯	75.00	2.50
8	翁文斌	60.00	2.00
9	赵国锋	60.00	2.00
10	唐明红	30.00	1.00
11	杨永伟	30.00	1.00
12	姜南	15.00	0.50
合 计		3,000.00	100.00

（4）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2014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668 万元）

2014 年 12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3,668.0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 6,680,000 股，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6,674,310.19 元，货币增资 5,689.81 元。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增资。此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1.00 元，该定价是由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的。

本次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和货币转增，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比例（%）	货币增资金额（元）	资本公积转增金额（元）	增资金额（元）
1	李晨	58.00	3,300.09	3,871,099.91	3,874,400.00
2	蔡辉	10.00	568.98	667,431.02	668,000.00
3	应朝虹	9.00	512.08	600,687.92	601,200.00
4	任小青	8.00	455.18	533,944.82	534,400.00
5	童林芳	3.00	170.69	200,229.31	200,400.00
6	周丹	3.00	170.69	200,229.31	200,400.00
7	任凯	2.50	142.25	166,857.75	167,000.00
8	翁文斌	2.00	113.80	133,486.20	133,6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比例 (%)	货币增资金额 (元)	资本公积转增金额 (元)	增资金额 (元)
9	赵国锋	2.00	113.80	133,486.20	133,600.00
10	唐明红	1.00	56.90	66,743.10	66,800.00
11	杨永伟	1.00	56.90	66,743.10	66,800.00
12	姜南	0.50	28.45	33,371.55	33,400.00
合 计		100.00	5,689.81	6,674,310.19	6,680,000.00

2014 年 12 月 30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李晨	2,127.44	58.00
2	蔡辉	366.80	10.00
3	应朝虹	330.12	9.00
4	任小青	293.44	8.00
5	童林芳	110.04	3.00
6	周丹	110.04	3.00
7	任凯	91.70	2.50
8	翁文斌	73.36	2.00
9	赵国锋	73.36	2.00
10	唐明红	36.68	1.00
11	杨永伟	36.68	1.00
12	姜南	18.34	0.50
合 计		3,668.00	100.00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阶段

(1) 股份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11 月)

根据《关于同意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245 号)，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股份简称为“前程股份”，股份代码为“834282”。挂牌时公司总股本为 3,668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1,357.16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2,310.84 万股，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根据规定，公司股票可以进行协议转让。

(2) 股份公司自挂牌之日（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22 日）期间的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股东赵国锋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733,600 股股票，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郑福阳。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股东郑福阳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721,000 股股票，以 2.7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晨。

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股东李晨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00 股股票，以 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申万宏源。

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股东李晨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00 股股票，以 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兴业证券。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股东李晨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

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00 股股票，以 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刘兵。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股东李晨、周丹、蔡辉、童林芳、应朝虹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837,000、125,000、197,000、125,000、380,000 股股票，以 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沈志宏。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股东申万宏源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00 股股票，以 3.1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晨。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股东兴业证券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00 股股票，以 3.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晨。

在此期间，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挂牌之日持股数量	持股变动情况	第一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前持股数量
1	李晨	21,274,400	-316,000	20,958,400
2	蔡辉	3,668,000	-197,000	3,471,000
3	应朝虹	3,301,200	-380,000	2,921,200
4	任小青	2,934,400	-	2,934,400
5	童林芳	1,100,400	-125,000	975,400
6	周丹	1,100,400	-125,000	975,400
7	任凯	917,000	-	917,000
8	翁文斌	733,600	-	733,600
9	赵国锋	733,600	-733,600	-
10	唐明红	366,800	-	366,8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挂牌之日持股数量	持股变动情况	第一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前持股数量
11	杨永伟	366,800	-	366,800
12	姜南	183,400	-	183,400
13	沈志宏	-	1,664,000	1,664,000
14	刘兵	-	200,000	200,000
15	郑福阳	-	12,600	12,600
合 计		36,680,000	-	36,680,000

(3) 股份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2016 年 11 月，注册资本 4,2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及 2016 年 11 月 27 日，前程股份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拟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李晨、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盛开源”）2 名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到 4,200 万股。

该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0 元/股，均为货币出资。该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近三年来的盈利情况，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的高成长性等各种因素，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

各股东增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本次增资额（万元）	比例
1	宏盛开源	500.00	3,100.00	93.98%
2	李晨	32.00	198.40	6.02%
合 计		532.00	3,298.4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本次增资额（万元）	比例
				%

2016 年 12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210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已收到新增投资款 3,298.4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32.00 万元，超出部分 2,766.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7]118 号《关于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此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备案予以确认。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之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晨	21,278,400	50.66
2	宏盛开源	5,000,000	11.90
3	蔡辉	3,471,000	8.26
4	任小青	2,934,400	6.99
5	应朝虹	2,921,200	6.96
6	沈志宏	1,664,000	3.96
7	童林芳	975,400	2.32
8	周丹	975,400	2.32
9	任凯	917,000	2.18
10	翁文斌	733,600	1.75
11	唐明红	366,800	0.87
12	杨永伟	366,800	0.87
13	刘兵	200,000	0.48
14	姜南	183,400	0.44
15	郑福阳	12,600	0.03
合 计		42,000,000	100.00

（4）股份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后至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2018 年 5 月）期间的协议转让

公司股东宏盛开源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宁波光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点投资”）转让 2,300,000 股，成交价格为 6.20 元/股，其持股比例由 11.90%减至 6.42%，光点投资持股比例由 0.00%增长至 5.48%。

公司股东李晨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自然人俞立东转让 600,000 股，成交价格为 9.00 元/股，持股比例由 50.66%减至 49.23%，俞立东持股比例由 0.00%增长至 1.43%。

公司股东宏盛开源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自然人曾慧芳转让 700,000 股，成交价格为 6.20 元/股，持股比例由 6.43%减至 4.76%，曾慧芳持股比例由 0.00%增长至 1.67%。

公司股东郑福阳于 2017 年 3 月 6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自然人李晨转让 12,600 股，成交价格为 13.00 元/股，持股比例由 0.03%减至 0.00%，李晨直接持股比例由 49.23%增长至 49.26%。

公司股东宏盛开源于 2017 年 5 月 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自然人邵春艳转让 500,000 股，成

交价格为 6.50 元/股，持股比例由 4.76%减至 3.57%，邵春艳直接持股比例由 0.00%增长至 1.19%。

上述协议转让完成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晨	20,691,000	49.26
2	蔡辉	3,471,000	8.26
3	任小青	2,934,400	6.99
4	应朝虹	2,921,200	6.96
5	光点投资	2,300,000	5.48
6	沈志宏	1,664,000	3.96
7	宏盛开源	1,500,000	3.57
8	童林芳	975,400	2.32
9	周丹	975,400	2.32
10	任凯	917,000	2.18
11	翁文斌	733,600	1.75
12	曾慧芳	700,000	1.67
13	俞立东	600,000	1.43
14	邵春艳	500,000	1.19
15	唐明红	366,800	0.87
16	杨永伟	366,800	0.87
17	刘兵	200,000	0.48
18	姜南	183,400	0.44
合 计		42,000,000	100.00

（5）股份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2018 年 5 月，注册资本 8,000.16 万）

2018 年 5 月 31 日，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查证核定的本公司 2017 年税后净利润为 20,326,106.75 元，根据《公司法》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032,610.68 元后，当年净利

润尚结余 18,293,496.0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3,536,980.32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是 51,830,476.39 元。

以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2,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 10,701,600.00 元向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48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6.50 股（其中以公司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50 股），共计转增 38,001,6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0,001,600 股。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将资本公积 27,300,000.00 元，未分配利 10,701,600.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 80,001,600.00 元。

2018 年 7 月 6 日，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上述权益分派完成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晨	39,412,216	49.26
2	蔡辉	6,611,561	8.26
3	任小青	5,589,445	6.99
4	应朝虹	5,564,302	6.96
5	光点投资	4,381,040	5.48
6	沈志宏	3,169,587	3.96
7	宏盛开源	2,857,200	3.57
8	童林芳	1,857,943	2.32
9	周丹	1,857,942	2.32
10	任凯	1,746,701	2.1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翁文斌	1,397,361	1.75
12	曾慧芳	1,333,360	1.67
13	俞立东	1,142,880	1.43
14	邵春艳	952,400	1.19
15	唐明红	698,681	0.87
16	杨永伟	698,681	0.87
17	刘兵	380,960	0.48
18	姜南	349,340	0.44
合 计		80,001,600.00	100.00

（6）股份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的股东权益变动（2020年3月，注册资本7,700.16万）

前程股份于2020年1月29日完成回购。回购期间，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00,000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本结构相应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晨	39,412,216	51.18
2	蔡辉	6,611,561	8.59
3	应朝虹	5,564,302	7.23
4	光点投资	4,381,040	5.69
5	沈志宏	3,169,587	4.12
6	宏盛开源	2,857,200	3.71
7	任小青	2,589,445	3.36
8	童林芳	1,857,943	2.41
9	周丹	1,857,942	2.41
10	任凯	1,746,701	2.27
11	翁文斌	1,397,361	1.81
12	曾慧芳	1,333,360	1.73
13	俞立东	1,142,880	1.4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邵春艳	952,400	1.24
15	唐明红	698,681	0.91
16	杨永伟	698,681	0.91
17	刘兵	380,960	0.49
18	姜南	349,340	0.45
合 计		77,001,600	100.00

二、前程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晨	3,941.22	51.18
2	蔡辉	661.16	8.59
3	应朝虹	556.43	7.23
4	光点投资	438.10	5.69
5	沈志宏	316.96	4.12
6	宏盛开源	285.72	3.71
7	任小青	258.94	3.36
8	童林芳	185.79	2.41
9	周丹	185.79	2.41
10	任凯	174.67	2.27
11	翁文斌	139.74	1.81
12	曾慧芳	133.34	1.73
13	俞立东	114.29	1.48
14	邵春艳	95.24	1.24
15	唐明红	69.87	0.91
16	杨永伟	69.87	0.91
17	刘兵	38.10	0.49
18	姜南	34.93	0.45
合 计		7,700.16	100.00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晨。李晨直接持有公司 39,412,2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8%；此外，李晨所控制的光点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381,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9%。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各类家居用品的设计与销售。一直以来，公司以快时尚潮流为理念，以快研发设计能力为核心，以丰富产品线、提高性价比为驱动，满足客户的多元化、个性化需求。

公司主营产品为家居用品，涵盖厨房卫浴、日用装饰、户外园艺、室内小家具、灯具用品等五大系列上千种产品。凭借丰富的产品种类，快速的更新能力和优异的性价比，公司积累了长期稳定的渠道资源，主要客户均为欧美大型家居用品零售商及批发进口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0,013.85	30,040.04	30,898.09
负债总计	22,908.81	15,304.49	16,06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资产	16,218.52	14,205.14	14,759.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25%	50.95%	52.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12,521.37	102,037.10	100,876.74
营业利润	5,891.51	2,077.14	3,607.13
毛利率	16.42%	14.84%	1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4,013.43	1,545.97	2,82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4,686.01	3,722.15	3,028.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8%	10.67%	21.16%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1.15%	25.70%	2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47	1,805.15	3,631.29

随着业务的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均呈上升趋势。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876.74 万元、102,037.10 万元和 112,521.37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5.08%、14.84%和 16.42%，基本保持稳定。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3,607.13 万元、2,077.14 万元和 5,891.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23.04 万元、1,545.97 万元和 4,013.43 万元。2018 年，由于当年人民币汇率波动非常剧烈，公司因远期结售汇形成的投资收益为-3,258.12 万元，导致利润水平较低。

东兴证券认为，前程股份已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业绩优良，主营业务突出。近年来，公司出口的产品风格体系丰富，价格具有竞争力并且可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其产品市场分布在荷兰、德国、法国等欧洲国家，以国外超市、大型进口商为主要客户群，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次报送备案材料后，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前程股份实施辅导工作，并将按时提交辅导报告。

现将辅导备案材料报送贵局，请予以审查并备案。

特此请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黄艳

黄艳

郭哲

郭哲

周波兴

周波兴

吴婉贞

吴婉贞

陈澎

陈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魏庆华

魏庆华



2020 年 8 月 11 日